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聘請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年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區十全街655號蘇州南園賓館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之前）交回。年度股東會委任表格必須親手遞交或郵寄至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12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	16
附錄三 —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20
年度股東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區十全街655號蘇州南園賓館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曾慶華(非執行董事)  
曹敏(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執行董事)  
祝月光(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敬啟者：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聘請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就如何於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I.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乃本公司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年報披露的相關規則及規定編製。有關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請參閱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 III.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含稅)(基於股本總數11,611,774,184股)，合共約人民幣2,670,708千元(含稅)。其中，2025年中期已經按照每股0.09元(含稅)分配現金股息總額1,045,060千元(含稅)；本次需按照每股0.14元(含稅)分配末期現金股息總額1,625,648千元(含稅)。

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A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年度股東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如該股息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

---

## 董事會函件

---

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外籍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時，將向H股外籍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 (2) 對於權益類融資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發行權益類融資工具的有關規定執行。

#### IV.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二零二五年度履行職責情況所做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根據一般權力批准擬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擬配發、發行的股份，並且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含庫存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

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VI. 建議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本公司債券註冊發行資格到期後擬繼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進行續註，註冊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永續票據等融資工具。本公司在交易所的儲架發行資格到期後擬繼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續註，註冊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及可續期公司債券等融資工具。

考慮培育高資信主體公開市場融資能力以及重組項目影響，本公司視資金需求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的以下融資工具。

- (1) 非公開定向債券人民幣20億元；
- (2) 公司債券及／或可續期公司債券及／或可續期債權投資計劃人民幣230億元；
- (3) 資產支持證券及／或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330億元；
- (4) 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高級美元債及永續美元債等境內外融資工具人民幣800億元。

授權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上述本金餘額範圍內合理選擇上述一種或多種融資工具品種，決定並辦理與發行上述融資品種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品種、發行數量(規模)、發行對象、債券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利率確定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式(增信措施)及償債保證措施、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以及續期、遞延支付利息、贖回、回售等具體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批准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和上市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決定／辦理其他與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 VII. 聘請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財務報告和內控審計師(「**建議審計師**」)。建議審計師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擬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止。審計師二零二六年報酬為人民幣770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64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130萬元，乃本公司基於現有資產規模及審計服務工作量等實際情況，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商後確定。

董事會決議提交有關上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結合新增資產規模及審計服務工作量等實際情況，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商確定2026年度新增審計費用，供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 VIII. 關於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境內外上市規則和最新證券監管要求，為進一步構建權責清晰、標準明確、約束有力、激勵有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的激勵導向作用，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長遠健康發展，公司特起草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本制度共分為總則、薪酬管理機構、薪酬構成、薪酬標準與管理、薪酬調整、附

## 董事會函件

則，共六章十八條，主要明確薪酬管理標準、流程及權責，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本制度具體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 IX. 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三年任期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屆滿，根據《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董事會今年應進行換屆。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查，董事會建議選舉以下人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供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待股東選舉有關董事後，彼等將與屆時由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的本公司職工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姓名	現任本公司職務	建議擔任的職務
劉雷	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泉城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朱鵬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曾慶華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敏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琳	/	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董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a)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 (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c)其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在建議選舉四位候選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選舉及委任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四位候選人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董事候選人將獲選舉為董事，其任期為三年，將自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於本公司為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而召開的股東會結束後屆滿。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現任非執行董事王曉渤先生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外，所有董事候選人將不會因其所擔任之董事角色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津貼。其中李泉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李國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擬為每年人民幣十八萬元(含稅)，需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以上薪酬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資歷、經驗等因素釐定，亦會參考市況變動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所載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對王曉渤先生及豐鎮平先生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 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XI.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劉雷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體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崗位薪酬與崗位價值、責任義務相匹配，權責利對等；
- (二) 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規模與業績，同時與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基本相當；
- (三) 與公司長遠利益、持續健康發展目標相符；
- (四) 激勵與約束並重，獎罰對等；
- (五) 薪酬標準公開、公正、透明。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

**第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考核與評價，並對公司薪酬制度、薪酬方案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六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具體實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第三章 薪酬構成

**第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三部分構成。績效年薪原則上佔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於60%。基本年薪綜合考慮擔任職位和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壓力以及企業管理的難度等因素確定，績效年薪與企業的經營成果和績效考核結果掛鉤核定。任期激勵與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核定，任期激勵最高不超過任期內年度薪酬總和的20%。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行使其他職責或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的確定和支付與企業經濟效益、員工平均工資保持同向增減，公司可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及企業歷史年薪水平，對其年薪進行適當調控。

### 第四章 薪酬標準與管理

**第九條** 公司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崗位責任、性質、風險和壓力等，確定不同的薪酬標準：

- (一) 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實行固定津貼制，具體遵照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津貼方案標準執行。因公司業務發生的正常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二) 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不單獨領取董事薪酬。
- (三)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經營管理職務，按薪酬方案及考核評價結果領取薪酬。

**第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在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時間、方式根據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確定及執行。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津貼、薪酬標準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應由個人承擔繳納的費用後，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等原因離任，薪酬按照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第十三條** 本制度所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代發的政府獎勵及其他公司結合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項激勵等獎勵。

##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四條** 薪酬體系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公司經營狀況的變化而做相應的調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同行業薪酬水平：以市場薪酬報告或公開的薪酬數據，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二) 通脹水平：參考通脹水平，使薪酬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三) 公司經營狀況。
- (四)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 (五) 個人崗位調整或職務任免。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所應承擔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的，公司將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年薪，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年薪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劉雷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四月，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電廠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美國貝勒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劉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山東電力研究院、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劉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產業金融、資本運營等方面有二十九年工作經驗。

**李泉城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二年二月，正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李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國家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置業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財務風控、金融業務、資本運營、司庫建設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朱鵬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六年一月，正高級會計師，管理學博士，研究生學歷。朱先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省綠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朱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大眾報業集團、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朱先生在戰略投資、資本運營、企業管理方面有三十七年工作經驗。

**曾慶華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電力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曾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華電遼寧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396.SH)董事。曾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佳木斯發電廠、黑龍江華電佳木斯發電有限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華電桐梓(遵義)發

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貴州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曾先生在企業管理、電力工程、產業發展等領域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曹敏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正高級會計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曹女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監。曹女士曾先後就職於新疆紅雁池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電新疆發電有限公司、新疆華電喀什發電(二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曹女士在財務管理、審計監督等方面有二十九年工作經驗。

**林琳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畢業於濟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林女士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曾先後就職於濱州市濱城區人民檢察院、濱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南郊集團有限公司。林女士在國資監管、企業管理、投資發展等領域擁有二十四年工作經驗。

**李國明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九年三月，正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李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西柏坡發電總廠、河北省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財務管理、風險管理、電力經營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王躍生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後一直在北京大學任教至今。王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關係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兼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600739.SH)獨立董事、浙江凱恩特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012.SZ)獨立董事。近年來主要研究領域為當代世界經濟與中國經濟、企業制度與公司治理、國際直接投資與跨國公司。

**沈翎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沈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公路網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965.SZ)獨立董事。沈女士曾先後就職於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曾任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3.SZ)獨立董事、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129.SH)獨立董事。沈女士在資本運作、財務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黃克孟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蘭州大學法學學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法學碩士，中國政法大學在職國際經濟法學博士研究生畢業。黃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首席顧問。黃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岳成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京元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執行主任；並曾兼任西安隆基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012.SH))獨立董事、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外部監事、第六屆北京市律師協會房地產與建築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第六屆北京市律師協會改制與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房地產開發專業委員會委員、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兼併與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等職務。黃先生主要業務方向為投資併購、證券金融、建築地產、國際商務、知識產權等方面非訴訟與各種疑難訴訟(仲裁)，包括經濟犯罪案件，具備近三十年的法律工作經驗。

**蘇敏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二月，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蘇女士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蘇女士曾先後任職於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

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任徽商銀行(03698.HK)董事、皖能股份(000543.SZ)董事、中海集運(601866.SH)董事、中海發展(600026.SH)董事、招商銀行(600036.SH/03968.HK)非執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團董事，招商證券(600999.SH/06099.HK)非執行董事，博時基金董事，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2939.SZ)董事職務。蘇女士在會計、財務及金融、企業管理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 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於報告期內，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滬港兩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規定，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履職，勤勉盡責，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構成，其中有4名獨立董事，目前為豐鎮平先生、王躍生先生、沈翎女士和黃克孟先生。各位獨立董事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均在年報中披露。報告期內，獨立董事人數保持在董事會人數佔比的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關於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比例的要求。

報告期內，各位獨立董事均具備有關法律法規、滬港兩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於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的獨立性，不存在前述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規則規定的各項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的條件。

獨立董事成員變化如下：

9月25日，獨立董事李興春先生辭任，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黃克孟先生獲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任職期間，各位獨立董事均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和精力，認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責，能夠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和滬港兩地監管規則的履職要求。我們對

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恪盡誠信、勤勉義務，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上市公司亦能夠保障我們的依法履職。

2025年，我們按時出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按照各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召集和主持了有關會議。其中，召開股東大會4次，審議議題18項；召開董事會13次，審議議題80項；召開戰略委員會3次，審議議題11項；召開審計委員會8次，審議議題41項；召開提名委員會4次，審議議題5項；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審議議題5項；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5次，審議議題16項。上述會議的各項議題均獲通過。

我們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工作要求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定，履行了作為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各司其職，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專業意見和依據。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中，我們重點圍繞關聯交易、重大資產重組、風險管控等核心議題，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確保董事會決策合規、風險可控，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在歷次召開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前，我們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議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發揮專業所長，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作出正確決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本年度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的各項議案均表示同意，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充分發揮了監督作用，及時了解和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法人治理結構情況，積極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他會議的機會，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內控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了現場調查，並通過電話、郵件、會談等方式與公司董事、管理層保持密切的溝通，適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對於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的匯報，利用自身的專業

知識和實踐經驗，有針對性地為公司的管理、運營、投資、發展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公司對我們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相關工作亦給予了積極配合和充分支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關監管要求，我們作為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經理層關於公司年度重大經營事項的匯報；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外部審計師進場審計前，我們審閱了公司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我們與外部審計師見面並聽取了外部審計師有關情況的說明。另外，我們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密切配合，就年報的審計等事項，與外部審計師、公司經理層等進行了全面的溝通和了解，充分保證了公司年度報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在履職過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則，重點關注影響公司規範運作方面的重大風險事項，通過審查其決策內容及過程，在公司管理過程中和各項重大決策前對其合法、合規情況作出獨立判斷，對於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重點監督，並基於公正、客觀立場發表了明確的獨立意見。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分別對以下關聯交易事項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上進行了審議：

1.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關於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於金融服務、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關於融資租賃服務、與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業保理服務、從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煤炭、從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燃料等各類持續性關聯交易均按協議正常履行的相關事項；
2.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3. 公司開展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重組草案更新、加期備考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募集資金賬戶開立等事項；
4. 關於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燃料之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
5. 關於山東國惠擬參與公司募集配套資金之關聯交易事項；
6. 關於成立華電(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關聯交易事項；
7. 關於與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向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出資之關聯交易事項。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各項關聯交易均嚴格執行境內外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內，中國華電向公司做出並於報告期內仍然有效的承諾，分別為有關促成本公司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承諾、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以及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就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關聯交易，中國華電、華電福瑞、華電北京分別新增出具的公開承諾包括，所提供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關於守法及誠信情況的承諾，關於持有標的公司股權權屬完整性的承諾，關於本次交易減值補償的承諾，以及關於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瑕疵事項的承諾。此外，中國華電新增出具的其他公開承諾包括，關於股份鎖定與限售期的承諾，關於無減持計劃的承諾，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華電福瑞新增出具的其他公開承諾包括，關於本次交易標的公司股權減值補償的承諾函。華電北京新增出具的其他公開承諾包括，關於本次交易貴港公司股權減值補償的承諾函。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關聯方華電福瑞與華電北京均嚴格遵守了上述各項承諾事項，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情形。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被收購情形，董事會未作出針對收購的決策和措施。

###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滬港兩地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批准，按時披露了《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準確披露了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數據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報告期內，我們主動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開展情況，促進公司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公司嚴格按照各項制度規定規範運作，亦不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2025年6月17日經股東大會批准，繼續聘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師，並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該等審計師任期自2024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我們一致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備相應的執業資質

和勝任能力，上述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且雙方無意見分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的情形。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內，2025年6月17日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我們一致認為，統一準則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編製成本，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具備合理性。

此外未發生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經提名委員會審查，公司董事會聘任了李堪雨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李泉城先生為公司總經理；經提名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提名，2025年9月25日經股東大會批准，選舉李泉城先生為董事、黃克孟先生為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對上述人選的任職資格、個人履歷、證券誠信檔案等均開展了審查，未發現《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適合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批准，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關於公司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工作方案，獨立董事認為該等方案均符合公司2025年度經營管理的實際狀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情形。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2025年，我們本着誠信與勤勉的精神，以對所有股東負責的態度，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義務，積極就上市公司須予改進的事項提出意見或建議，持續關注並敦促公司及股東公開市場承諾的履行；我們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獨立性，對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充分執行信息披露、保證公司規範運營以及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2026年，我們將繼續本着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秉承誠信、勤勉、謹慎、忠實的原則，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更好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創造良好業績提出合理化的建議。

最後，對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在2025年度工作中給予我們的協助和配合表示感謝。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區十全街655號蘇州南園賓館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有關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通函)：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6. 審議及批准聘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及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結合新增資產規模及審計服務工作量等實際情況，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商確定2026年度新增審計費用。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8.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的股東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 (1) 劉雷
- (2) 李泉城
- (3) 朱鵬
- (4) 曾慶華
- (5) 曹敏
- (6) 林琳
- (7) 李國明

9.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的股東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 (1) 王躍生
- (2) 沈翎
- (3) 黃克孟
- (4) 蘇敏

上述決議案除第4、5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外，其餘均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附註：

### 1. 累積投票制

第8及9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8及9項決議案分別擁有700票和4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

### 2.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3. 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如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而予以宣派，該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 5.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本通告隨附的「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6.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年度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年度股東會現場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9  
傳真：(86 10) 8356 7963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僅供識別